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
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